

#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荥建〔2021〕51号

##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全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 检查活动的通知

各在荥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有关单位：

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近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设备事故隐患，确保我市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为有效开展此次专项检查，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第

三方专家成立联合检查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田松奎

副组长：朱志全 秦新元 杨 爽 蒋焕迎 王国强

成 员：王 辉 周文辉 许 灿 张志广 翟笑渤

专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组成，安监站设备科负责联络，康元鑫为联络员，电话：66120738。

## 二、检查范围

全市已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建工程建筑起重机械。

## 三、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阶段。自文件下发之日起，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单位、安装单位和监理单位根据检查内容开展自查自纠。依据自查要求，认真做好自纠整改工作，检查记录留存现场备查。

第二阶段：督查检查阶段。5月31日起，由检查组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邀请第三方专家进行专项检查。

## 四、检查内容

### （一）建筑起重机械租赁方面

1、租赁单位出租的建筑起重机械是否持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产权备案证。

2、租赁单位是否与使用单位签订规范的租赁合同，合同主体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有约定各方安全生产责任的相关内容。

3、所租赁设备是否有下列情形：

- (1) 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 (2) 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 (3) 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 (4) 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 (5) 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

4、租赁单位、使用单位与安装单位签订的起重机械安拆合同中是否明确起重机械顶升、附墙及维修保养、定期专项检查等相关责任内容。

## （二）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方面

- 1、起重机械的安拆、顶升和附墙，是否由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实施，合同中是否包括顶升、附墙等工作内容。
- 2、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是否审查安装单位专业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拆人员上岗证原件。
- 3、起重机械安拆工作是否由安装单位派专业技术人员来组织实施。安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及总承包单位专职安全员是否进行现场监督，监理单位是否进行旁站监理。

## （三）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管理方面

- 1、安全生产单位和人员的履职情况。施工、监理、设备租赁及安装等责任主体单位设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建筑起重机械档案资料收集归整是否及时并完整有效等。
- 2、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进场验收、安拆、检测和使用登记办理等基本管理程序是否规范。建筑起重机械的备案证(牌)与实物是否一致，施工、监理、租赁和安装单位是否对建筑起重

机械进场时进行验收并形成进场验收记录，建筑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前是否取得检测合格报告，并按规定及时办理使用登记，超过检测有效期或停用超过6个月是否重新进行检测等。

3、构配件的进场验收情况。建筑起重机械进场时，使用单位是否按程序组织产权、安装、监理等单位对建筑起重机械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进行查验确认，是否对整机和构配件（包括分批进场的标准节、附着装置等）及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验收，形成验收记录，设备及构配件进场是否经全面检查验收合格后进行安装等。

4、使用、保养和检查制度的落实情况。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经常性检查及周期性全面检查；司机、信号、司索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证件上岗；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有效，吊索吊具、钢丝绳是否符合相关标准等。

5、安全使用情况。塔吊主要结构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安全防护栏是否设置到位，避雷接地是否有效，电阻测试记录是否完整；施工升降机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门电联锁等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有效，停层平台搭设是否规范、防护是否严密，梯(吊)笼载人(物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6、附着式脚手架安装情况。安装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单位在安装时现场是否配备安全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安装人员是否持证上岗；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在使用前，施工单位是否进行验收，并制定施工现场管理制度；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等设备的检查内容按照其相关标准进行。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参建单位要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增强忧患意识，以极端负责的态度，切实抓好专项检查工作落实。

(二)开展自查自纠。各参建单位要迅速组织人员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自查，全面排查每一个构件，查找问题和薄弱环节，做到不留死角，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

(三)健全机制。各参建单位要在深入检查的基础上，把检查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提炼形成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大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整改力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事故防范的长效机制。



#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发